

本判決附圖

附圖 1：系爭商標（註冊第 01211712 號）

申請日：94 年 9 月 9 日（權利期間：98.06.01～115.05.31）

商標權人：蔡文良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第 021 類：「杯，碗，筷，盤，壺，鍋，煎匙，杓子，茶具，鍋墊，砧板，調味品罐，咖啡壺，便當盒，托盤，保溫杯，杯墊（非紙製非紡織品製），飯杓，蒸籠。」

